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因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事项，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宜。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幼美、熊明华、陈玉明

2022 年 8 月 23 日